

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做好省管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专项行动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管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落实《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社会组织网发布）要求，从即日起开始省管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报名工作。希望有条件、有能力的社会组织踊跃报名，自觉自愿参加，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专长优势，自主选择帮扶对象、帮扶区域，自主确定帮扶合作形式和项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关信息请填写在微信小程序相应的空格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将根据报名情况，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题培训。

社会组织可通过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渠道自主选择帮扶合作地点，如果自己不好确定、需要省有关部门帮助确定帮扶合作地点的，其中在省内参与乡村振兴的请联系省乡村振兴局行业社会组，联系电话：51789358；到省外参与东西部对口协作的，请联系省发改委对口支援协调处，联系电话：51783308。

无论在省内还是到省外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都需要统一报名汇总，7月底基本完成；前期已经通过其他渠道开展乡村振兴有关活动的，统一纳入专项行动，报名填表后可以接续进行。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联系人：李爱国 51781380；王艺 86153642 康宁 51781375。

附：省管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报名表

